

#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三路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2,928,351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62,065,62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 85.10%。

主席：張重興 董事長

記錄：洪綉敏

出席董事：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許哲嘉

出席獨立董事：高承恕(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柏年、蔡育菁

列席人員：陳政學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第二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宇信會計師查核完竣，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9,183,602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公積 68,161,658 元。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分配每股現金 6 元。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方式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股東會通過後，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通過。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通過。

說明：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更名案，提請 通過。

說明：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相關內容如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除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之新股，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交法第28-1 條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同日下午二點二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